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Fourth Paradigm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2)

**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舉行之
年度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1日內容有關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日期為2024年5月21日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該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

全體董事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了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之建議普通及特別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年度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及佔總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2023年年度報告。	223,544,474 (100%)	0 (0%)	0 (0%)
2.	審議及批准2023年董事會報告。	223,544,474 (100%)	0 (0%)	0 (0%)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及佔總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3.	審議及批准2023年監事會報告。	223,544,474 (100%)	0 (0%)	0 (0%)
4.	審議及批准2023年財務報告。	223,544,474 (100%)	0 (0%)	0 (0%)
5.	審議及批准2023年利潤分配預案。	223,544,474 (100%)	0 (0%)	0 (0%)
6.	審議及批准建議重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下第6項決議案乃採用累積投票制表決		
	(a) 重選戴文淵博士為執行董事。	214,527,433 (95.9663%)		
	(b) 重選陳雨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214,532,233 (95.9685%)		
	(c) 重選于中灝先生為執行董事。	214,532,233 (95.9685%)		
	(d) 重選楊強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214,527,433 (95.9663%)		
	(e) 重選竇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214,532,234 (95.9685%)		
	(f) 重選張晶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214,532,234 (95.9685%)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及佔總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g) 重選李建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15,459,451 (96.3833%)		
	(h) 重選劉持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15,459,451 (96.3833%)		
	(i) 重選柯燁樂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15,464,251 (96.3854%)		
7.	審議及批准建議董事薪酬。	223,544,474 (100%)	0 (0%)	0 (0%)
8.	審議及批准建議重選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以下第8項決議案乃採用累積投票制表決		
	(a) 重選柴亦飛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	218,300,336 (97.6541%)		
	(b) 重選周文靜女士為股東代表監事。	218,300,336 (97.6541%)		
9.	審議及批准建議監事薪酬。	223,544,474 (100%)	0 (0%)	0 (0%)
10.	審議及批准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4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釐定彼等的薪酬。	205,745,359 (92.0378%)	0 (0%)	17,799,115 (7.9622%)

特別決議案		有效票數及佔總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1.	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建議授出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218,648,298 (97.8098%)	0 (0%)	4,896,176 (2.1902%)
12.	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建議授出以下一般授權的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i)發行股份；及(ii)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	218,639,198 (97.8057%)	9,100 (0.0041%)	4,896,176 (2.1902%)

附註：

- (a) 由於不少於半數的票數贊成第1至10項決議案，所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由於不少於三分之二的票數贊成第11至12項決議案，所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c) 於年度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65,858,733股(其中135,440,450股為H股，330,418,283股為內資股)。
- (d)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465,672,633股。於本公告日期，(i)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包括持有或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庫存股)；及(ii)186,100股已購回H股待註銷，並不計入有權出席上述年度股東大會並就上述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本公司確認，其並無於年度股東大會上行使庫存股或購回待註銷股份的投票權。
- (e) 誠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須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 (f) 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 (g) 概無本公司股東於通函內表明擬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h)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 (i)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內。
- (j) 庫存股持有人(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概無投票權。

重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經年度股東大會批准，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名單載列如下：

1. 戴文淵博士、陳雨強先生及于中灝先生獲重選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2. 楊強博士、竇帥先生及張晶先生獲重選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
3. 李建濱先生、劉持金先生及柯燁樂女士獲重選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二屆董事會的任期將從2024年6月20日起至2027年6月19日止，任期三年。上述董事的簡歷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其他資料請參見該通函。

重選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經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柴亦飛先生及周文靜女士獲重選為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第二屆監事會的任期將從2024年6月20日起至2027年6月19日止，任期三年。上述股東代表監事的簡歷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其他資料請參見該通函。

重選第二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

於2024年6月20日舉行的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上經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邵麗玲女士獲重選為第二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

第二屆監事會的任期將從2024年6月20日起至2027年6月19日止，任期三年。上述職工代表監事的簡歷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其他資料請參見該通函。

承董事會命
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戴文淵博士

香港，2024年6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戴文淵博士、陳雨強先生及于中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強博士、竇帥先生及張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建濱先生、劉持金先生及柯燁樂女士。